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並分派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未來發展，新增營業項目，爰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明定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爰依修訂第十三條。

(三)明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與第十三條重覆，爰依刪除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

(四)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二十條、第廿條之一及第二十二。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承認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係為反應法令現況。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